
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九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九條 調解申請不予受理者，免予收費。 <u>提出調解申請並已繳費者，如經程序審查不予受理，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之全額。但調解申請已進行實體審查始發現有不予受理之情形者，不予退還。</u>	第九條 調解申請不予受理者，免予收費。已繳費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之全額。	考量調解申請已進行至實體審查始發現有應不予受理之情形者，因主管機關已支出行政成本，故雙方當事人已繳納之調解費，應不予退還，爰將現行條文後段文字移列為第二項，並酌作修正。
第十三條 調解程序經書面申請撤回者，<u>雙方當事人所預繳調解費不予退還。</u> <u>前項預繳調解費，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以書面撤回調解者，申請機關(構)無息退還二分之一；他方當事人無息退還全額。</u>	第十三條 調解程序經書面申請撤回者，申請機關(構)所預繳調解費不予退還。但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以書面撤回調解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二分之一；他方當事人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全額。	一、申請機關(構)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後始以書面撤回調解者，因主管機關已支出行政成本，故雙方當事人已預繳之調解費均不予退還，爰修正第一項。 二、第二項由現行條文但書規定移列，申請機關(構)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撤回調解時，可退還所預繳調解費之二分之一，他方當事人則可退還預繳調解費之全額。
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，由財政部定之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，由財政部定之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配合實務運作，檢討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